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作为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典传媒”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8-05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1 名，即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共发行股票 1,136,300 股，其中限售 0 股，无限售 1,136,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720 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0948983。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8）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17日止，新股东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36,300股股份认购款4,999,72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9年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9]30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景典传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并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监管资金账户余额为54.47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720.00
收入：银行利息收入	1,892.47
支出：支付人员工资	1,236,500.00
归还银行借款	1,400,000.00
预付推广费用	800,000.00
技术开发费	700,000.00
支付律师、券商、评估等中介费	864,998.00

银行手续费	60.00
募集资金余额	54.47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3、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4、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 6、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7、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股转公司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大同证券景典传媒项目组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大同证券认为：景典传媒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